112年臺南市市長盃桌球錦標賽

暨112年全國運動會測試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: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2年04月17日南市體競字第11204065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主旨：為推展本市全民體育運動，提升桌球水準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2年6月10日(六)國小、長青組早上8：00
112年6月11日(日)社會、公教機關早上8：00

六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桌球館（東豐路458號）06-2091287

七、比賽項目及參加資格：

1. 社會男子團體組：不分縣市、國籍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惟上屆全運會團體、個人單打進入前八名決賽選手及現役國手、青少年國手及外籍選手（包含中國） 每隊僅限二名（規定排點在第二、四點），採四單一雙（單單雙單單）五點三勝11分賽制，單打可兼雙打。

2. 社會女子團體組：不分縣市、國籍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惟上屆全運會團體、個人單打進入前八名決賽選手及現役國手、青少年國手及外籍選手(包含中國)每隊僅限一名，採四單一雙（單單雙單單）五點三勝11分賽制，單打可兼雙打。

3. 長青團體組：限設籍臺南市，採三單兩雙(單雙單雙單)五點三勝11分賽制，單打可兼雙打，年齡計算以虛歲算。

第一點單打必須排45歲出賽(民國68年以前出生)。

第二點雙打必須排55歲以上共110歲。(民國58年以前出生)。

第三點單打必須排55歲以上。(民國58年以前出生)。

第四點男女雙打90歲以上，女子須40歲以上。

第五點單打必須排65歲以上。(民國48年以前出生)。

4. 公教機關組：凡服務於臺南市中央、省市公立機關或公私立學校，公立團體事業單位之員工，以參加公勞保為限，必須同一機關。郵局、警察局、中華電信、衛生局…等有分支機構者均可合併組隊（分支機構須限設於臺南市）；需獨立組隊不得跨單位組隊，報名學校可依臺南行政區各區合併組隊，不得跨區組隊。比賽當天攜帶服務證明影本備詢。每單位限報名二隊，採三單二雙（單雙單雙單）五點三勝11分賽制，單打不得兼雙打，出場球員不得少於七人。

5. 國小男女童：每人限報一組一隊，低年級可打高年級組，採四單一雙（單單雙單單）五點三勝11分賽制，單打可兼雙打。

甲組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國小就讀五年級、六年級在學學生均可報名。

乙組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國小四年級以下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5月18日(四)截止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請上「臺南市桌球委員會」臉書粉絲專頁報名或參照下列連結：
社會男女、國小男女、公教機關組：<https://t.ly/DdTmY>
長青組：<https://t.ly/jHgr>
報名費：國小組每隊400元，其它組別一律每隊800元，於報到時繳交。

十、比賽用桌：JET牌球桌。

十一、比賽用球：NITTAKU 40+ 三星白色比賽球。

十二、抽籤：112年5月22日(一)下午三點於臺南市桌球館公開抽籤，不另行通知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比賽細則：
1. 如有冒名頂替球員出場比賽，一經察覺取消該隊已賽成績。
2. 參賽球員每人每天最多限報一組，當天有重複報名者，大會有權刪除，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申訴：
1. 比賽發生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。
2. 合法之申訴應於比賽結束30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2000元，抗議成立時即退還，否則充當大會獎品費，其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3.球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加項目 | 獎勵 | 備註 |
| 社男團體 | 冠軍、亞軍、季軍提供獎狀&獎品 | 取前三名，不足12隊取消該比賽 |
| 社女團體 | 冠軍、亞軍、季軍提供獎狀&獎品 | 取前三名，不足8隊取消該比賽 |
| 長青團體 | 冠軍、亞軍、季軍提供獎狀&獎品 | 取前三名，不足8隊取消該比賽 |
| 公教機關 | 冠軍、亞軍、季軍提供獎狀&獎品 | 取前三名，不足8隊取消該比賽 |
| 國小男女各組 | 獎狀、桌球器材、服裝 | 取前五名，不足8隊取消該比賽 |

十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十七、本規程經臺南市政府南市體育局112年04月17日南市體競字第1120406531號函核准辦理。